《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33. 委託書表格須連同通知書一併送交

一般委託書表格及特別委託書表格須連同召集會議的通知書一併送交債權人及分擔人。任何委託文書在如此送交前,不得在內文印上或填上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姓名或描述。